

无锡市教育局

锡教基通（2020）32号

关于印发《无锡市普通高中艺术、通用技术、理科实验、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市（县）区教育局，各直属高中、市属各民办高中，各有关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无锡市普通高中艺术、通用技术、理科实验、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》（附件1）印发给你们，请对照方案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1：《无锡市普通高中艺术、通用技术、理科实验、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》

附件2：艺术（音乐、美术）、通用技术、理科实验学业水平考试准考证号编制方式

附件3：学校组织理科实验学业水平考试工作要求

附件4：理科实验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流程



附件 1:

无锡市普通高中艺术、通用技术、理科实验、体育与健康 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根据《江苏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《江苏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》和《省教育厅关于全省普通高中艺术（音乐、美术）体育与健康、通用技术、理科实验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》，制定无锡市普通高中艺术（音乐、美术）、体育与健康、通用技术、理科实验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方案。

一、考试安排

根据省有关通知精神和我市普通高中实际教学情况，我市在高中第三学期末进行理科实验学业水平考试，第四学期末进行艺术、通用技术学业水平考试，第五学期进行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。

| 项目 | 日期 | 年级 | 考试时长 | 考试办法 | 计分方式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理科实验 学业水平 考试 | 2020 年 12 月 19-20 日 | 2019 级 | 15 分钟/每 科 | 操作考试 | 合格 不合格 |
| 通用技术 基础知识 考试 | 2021 年 6 月 | 2019 级 | 60 分钟 | 笔试 | 满分 100 折算为 30 分 |
| 艺术（音乐、 美术）学业 | 2021 年 6 月 | 2019 级 | 75 分钟（音 乐 30 分钟， | 笔试 | 满分各 100， 折算为各 60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水平 考试 | | | 美术 45 分 钟) | | 分 |
| 通用技术作 品设计与 制作 | 2021 年 9 月 | 2019 级 | | 作品评定 | 满分 30 分 |
| 体育与健康 | 2020 年 12 月 下旬 (2021 年 1 月补考) | 2018 级 | | 集体考试 | 合格、 不合格 |

二、考试报名

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均须参加理科实验、艺术（音乐、美术）、通用技术、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。各校对参加考试的全体考生统一编制准考证号（编号方式见附件 1），印制考生准考证，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报名表发到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发展中心，市（直）属、民办学校直接发送到市教科院史弘文老师的邮箱（shw@wxjyxx.com.cn）。

三、理科实验学业水平考试

1. 考试时间：

2020年12月19日统一组织操作考试，考生人数大于864人的学校考19日、20日一天半（具体时间节点参考附件3示例）。

2. 考试内容：

理科实验包括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三门学科的实验，考试内容与要求依据《江苏省普通高中理科实验考试要求》。从《考试要求》规定的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科实验中各选择4个实验，统一命制实验考试学生卷和教师评分表，明确每个实验项目的考试点（采分点）、考试要求及评分细则，

于2020年12月11日将电子稿下发到学校。

3. 考试要求：

(1) 各校按下发材料印制相关实验考试学生卷和教师评分表，参照附件2准备考试实验室及器材、药品，组建监考教师团队，组织考试。

(2) 由各市（县）、区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在市（县）、区范围内合理调配监考团队，做到异校教师监考，做好监考老师培训。

(3) 考生在每科实验考试前30分钟随机抽签，确定本人所参加理科实验考试的实验项目。实验考试时间为15分钟，学生要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独立完成所抽到的实验项目。如有学生由于仪器质量问题而延长时间的，可适当补足相应的考试时间。

(4) 监考教师依据评分表对学生实验过程表现和实验完成情况进行评判。每个实验考试满分为10分，得6分及以上为“合格”，6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。

四、通用技术、艺术（音乐、美术）学业水平考试

1. 考试形式及分值：

(1) 通用技术学业水平考试

通用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包含“过程性评价”和“终结性评价”两部分。其中，过程性评价（40分）成绩由学校根据《江苏省普通高中通用技术学业水平考试要求》评定。终结性评价（60分）分为“基础知识考试”和“作品设计与制作”两部分。“基础知识考试”为笔试，卷面满分100分，折算后满分30分。“作品设计与制作”（30分）由设区市统一命制3-5个设计项目，明确设计要求及评分要点，于2021年6月公布项目信息，由学生自主

选择其中一个项目完成设计与制作，在2021年9月上交学校，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作品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判打分，按省综合素质评价平台要求上传通用技术作品的相关材料，作为技术实践能力评定抽查的重要依据。

通用技术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呈现，总分60分及以上为“合格”，60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。

(2) 音乐、美术学业水平考试包含“过程性评价”和“终结性评价”两部分。其中，过程性评价（40分）成绩由学校根据《江苏省普通高中音乐学业水平考试要求》和《江苏省普通高中美术学业水平考试要求》评定，终结性评价（60分）为纸笔测试，采取同场分卷考试形式，卷面满分音乐、美术各100分，各折算为60分。

音乐、美术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均以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呈现，总分60分及以上为“合格”，60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。

2. 命题及阅卷评价：

(1) 通用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及阅卷评价

“基础知识考试”（30分）为笔试，依据省通用技术学业水平考试要求统一命题，由市教科院组织专家命题，统一评分标准。学校组织考试，市（县）、区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统一阅卷。

(2) 音乐、美术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及阅卷评价

依据省相关学科学业水平考试要求，由市教科院组织有关专家统一命题，统一评分标准。学校组织考试，市（县）、区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统一阅卷。

五、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要求

1. **考试对象：**全市 2018 级普通高中在校学生（高三）。

2. **考试时间：**2020 年 12 月下旬完成，2021 年 1 月上旬安排一次补考。
具体日程安排另行通知。

3. 考试内容及要求

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包含必考项目和选考项目（如下表）。

| 项目 | 内容 | 分值 | 考试要求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
| 必考项目 | 国家颁布的中学生广播操 | 10 | (1) 在运动场上集体进行中学校广播操展示。 (2) 按音乐或口令节奏排队进场和退场，做到快、静、齐。 (3) 做操时，精神饱满、姿势正确、动作规范，整套操的动作连贯、协调、刚劲、有力。 |
| | 集体 12 分钟跑 | 30 | (1) 在运动场上集体完成 12 分钟跑，中途不得变为走或者随意离开队伍。 (2) 集队迅速、队伍整齐，保持匀速跑进，可以有学生领跑。 (3) 跑时步幅适宜、动作平稳、呼吸节奏正确，勇于挑战自我。 |
| 选考项目（选取其中一项进行考试） | 1. 田径模块：4×100 米接力跑比赛 | 60 | (1) 进行快速跑专项准备活动。 (2) 第 1 棒蹲踞式起跑动作规范，第 2、3、4 棒接棒者站立式起跑时机和动作正确，在接力区内用下压式（或上挑式、混合式）完成传接棒。 (3) 进行 4×100 米接力跑时，能遵守比赛规则、与同伴互助合作、积极调整情绪，勇于克服困难。 |
| | 2. 体操模块：健身健美操成套动作展示 | 60 | (1) 进行体操专项练习（无冲击步伐、低冲击步伐和高冲击步伐以及变化了方向、路线并与手臂动作配合的健身操组合动作）。 (2) 能完成健身健美操成套动作，动作正确、连贯，有一定的表现力。 (3) 展示中阳光、大方，和同伴配合默契。 |
| | 3. 球类模块（大球）：篮 | 60 | (1) 进行篮球专项练习（行进间传接球、运球突破、投篮以及它们的组合）。 |

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
| | 球、足球、排球等（以篮球比赛为例） | | <p>(2) 能将所学单个动作技术、组合动作技术和基础配合合理地运用在比赛之中。</p> <p>(3) 比赛中有较强的合作意识与行为，勇于不同角色的责任担当，自尊自信、尊重他人、遵守规则、正确对待比赛胜负。</p> |
| | 4. 球类模块（小球）：羽毛球、乒乓球、网球等（以乒乓球双打比赛为例） | 60 | <p>(1) 进行乒乓球专项练习（发球、推拨、攻球、搓球和步伐等基本动作及其组合）。</p> <p>(2) 进行双打比赛，发球有变化、接发球积极主动上手，较好地完成双打比赛跑位配合，控制球较好。</p> <p>(3) 胜任运动角色，主动帮助同伴，互相配合和鼓励遵守规则、尊重对手。</p> |
| | 5. 武术模块：初级长拳演练（或24式简化太极拳演练） | 60 | <p>(1) 进行武术专项练习（武术礼仪、手型手法、步型技法以及攻防技法）。</p> <p>(2) 演练一套初级长拳成套动作（或24式简化太极拳），动作基本正确，能连贯、协调地完成全套动作，体现初级长拳（或24式简化太极拳）的风格和特点。</p> <p>(3) 认真参加考试，能充满自信地参加演练，演练中精神饱满、沉着冷静、积极进取，表现出喜爱武术的愉悦心情。</p> |
| | 6. 游泳模块：自选泳姿，游进50米 | 60 | <p>(1) 进行游泳专项练习（呼吸、漂浮技术、蛙泳的划手技术、蛙泳腿的收腿、外翻和蹬夹及滑行技术，以及游进中呼吸与腿、臂配合的方法。）</p> <p>(2) 能独立完成某一泳姿完整动作，并较准确地运用这一泳姿游进50米。</p> <p>(3) 游泳中不畏困难、勇于挑战自我；充满自信、积极进取；遵守纪律、重视安全。</p> |

注：若学校开设的选考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的，由所在学校提供测试评价考核方案（含详细测评内容及标准），报区教育局确认，评委组可根据该方案进行考核。

4. 考试方式

各高中校应根据学校体育模块计划组织教学，考生须在学校已经选修

的模块内容中选择考核项目。

各市（县）、区教育局组织辖区内高中学校开展考试工作，由外校教师 5 至 8 名组成裁判小组，任课教师协助裁判工作。

必考项目以年级集体展示，选考项目以选项班集体展示或比赛的形式进行考试。

5. 缓考与免考

因急性疾病不能参加学校组织的水平考试者，持家长签名、医院开具的证明给学校，设市（县）、区另选日期统一补考。

因慢性病不能参加剧烈运动者，持家长签名的体检报告，参加水平考试的辅助工作：如裁判助手（运动员检录、违例和犯规记录等）、新闻报导员（撰写不少于 800 字的新闻报道，要图文并茂）等。

6. 评分建议

| 类别 | 项 目 | 考试时限 | 权重 | 分值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|
| 必考项目 | 中学生广播体操 | 3~5 分钟 | 10 | 10 |
| | 集体 12 分钟跑 | 12 分钟 | 30 | 30 |
| 选考项目 | 选项模块的运动专项技能展示或比赛 | 18~20 分钟 | 60 | 60 |
| 总 分 （100 分） | | | | 100 分 |

注：考试过程由学校负责全程录像。

无锡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2020 年 9 月 10 日

附件2

艺术（音乐、美术）、通用技术、理科实验 学业水平考试准考证号编制方式

各校对在校的全体考生统一编制准考证号，编号为九位数。第一位为届次代码，统一为2；第二位为地区代码，城区1、锡山2、惠山3、滨湖4、江阴5、宜兴6；第三、四两位为学校代码（各县市区自定，城区如下：01 市一中，02 辅仁，03 梅村，04 三高中，05 市北，06 一女中，07 六高中，08 青山，09 湖滨，10 大桥，11 运河，12 光华，13 外国语，16 锡南，17 先锋）；第五、六位为班级代码；第七位为预留标识，统一为0；第八、九位为顺序号。

报名表统一为 excel 电子表格，栏目依次为：准考证号、姓名、学校、班级、备注。

附件 3:

学校组织理科实验学业水平考试工作要求

一、监考工作要求

(1) 考点工作人员设置要求

各考点设考点主任 1 名，由考点学校校长担任；副主任 2 名，分别由考点学校副校长（或教务主任）和异校监考组领队担任，共同负责本考点考务工作。由考点主任分别聘请本学科实验人员 1—2 人，安全保卫人员数人担任考点工作人员，工作人员由考点负责培训。

(2) 监考教师选派要求

各校根据规模选派监考教师团队，大型组由 1 名领队和理化生教师各 8 人共 25 人组成，小型组由 1 名领队和理化生教师各 4 人共 13 人组成，领队负责将监考老师分工落实到具体实验，每位监考老师监考 6 名考生。各县市区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区域内调配，确保异校监考。相关教研员负责培训本区域内监考教师。各工作人员必须各司其职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一律佩戴相应的标志牌。

(3) 各考点须事先按要求安排好抽签室、候考室、考试室（学科实验室）。抽签室与考试室既要隔开，又不宜相距过远。

①抽签室：每学科 1 个。

②候考室：每学科 1—2 个。

③考试室：大型组每学科 2 个，小型组每学科 1 个。

二、分组建议

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科各设置四个实验考试内容，考生从每门学科四个实验中随机抽取一个分别进行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实验技能考试。学校考生人数在 432 人以下为小型组，超过 432 人为大型组。

①小型组：

物理学科：每考试室安排 4 个实验，每个实验 6 组，每组 1 人。

化学学科：每考试室安排 4 个实验，每个实验 6 组，每组 1 人。

生物学科：每考试室安排 4 个实验，每个实验 6 组，每组 1 人。

②大型组：

物理学科：2 个考试室，每考试室安排 2 个实验，每个实验 12 组，每组 1 人。

化学学科：2 个考试室，每考试室安排 2 个实验，每个实验 12 组，每组 1 人。

生物学科：2 个考试室，每考试室安排 2 个实验，每个实验 12 组，每组 1 人。

理科实验考试编排示例参考（以大型组 18 班为例）

| | 物理 | | | 化学 | | | 生物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| 抽 签 候 考 1 | 抽 签 候 考 2 | 考 试 | 抽 签 候 考 1 | 抽 签 候 考 2 | 考 试 | 抽 签 候 考 1 | 抽 签 候 考 2 | 考 试 |
| 1 班 | 8:00 | | 8:30 | | 9:00 | 9:30 | 10:00 | | 10:30 |
| 2 班 | | 8:20 | 8:50 | 9:20 | | 9:50 | | 10:20 | 10:50 |
| 3 班 | 8:40 | | 9:10 | | 9:40 | 10:10 | 10:40 | | 11:10 |
| 4 班 | | 9:00 | 9:30 | 10:00 | | 10:30 | 8:00 | | 8:30 |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5班 | 9:20 | | 9:50 | | 10:20 | 10:50 | | 8:20 | 8:50 |
| 6班 | | 9:40 | 10:10 | 10:40 | | 11:10 | 8:40 | | 9:10 |
| 7班 | 10:00 | | 10:30 | 8:00 | | 8:30 | | 9:00 | 9:30 |
| 8班 | | 10:20 | 10:50 | | 8:20 | 8:50 | 9:20 | | 9:50 |
| 9班 | 10:40 | | 11:10 | 8:40 | | 9:10 | | 9:40 | 10:10 |
| 10班 | 13:00 | | 13:30 | | 14:00 | 14:30 | 15:00 | | 15:30 |
| 11班 | | 13:20 | 13:50 | 14:20 | | 14:50 | | 15:20 | 15:50 |
| 12班 | 13:40 | | 14:10 | | 14:40 | 15:10 | 15:40 | | 16:10 |
| 13班 | | 14:00 | 14:30 | 15:00 | | 15:30 | 13:00 | | 13:30 |
| 14班 | 14:20 | | 14:50 | | 15:20 | 15:50 | | 13:20 | 13:50 |
| 15班 | | 14:40 | 15:10 | 15:40 | | 16:10 | 13:40 | | 14:10 |
| 16班 | 15:00 | | 15:30 | 13:00 | | 13:30 | | 14:00 | 14:30 |
| 17班 | | 15:20 | 15:50 | | 13:20 | 13:50 | 14:20 | | 14:50 |
| 18班 | 15:40 | | 16:10 | 13:40 | | 14:10 | | 14:40 | 15:10 |

三、考试程序

1. 每批考生于考前 30 分钟由考点副主任按准考证顺序组织集中:

大型组每批 48 位学生, 小型组每批 24 位学生, 抽签室抽签后均匀分成 4 个实验组。

2. 抽签由抽签室老师负责。学生凭准考证按序进入抽签室, 随机抽取一签, 由抽签教师收取准考证, 并在准考证上填写科目和所抽实验项目。学生抽签后进入候考室候考。该批考生抽签完毕后, 由考务组教师进行相关的考试纪律教育, 并把收取的准考证分类整理, 根据学生所抽的项目, 在评分表上填写考生的姓名。

3. 由考务人员把候考室的考生连同准考证和评分表送至指定考试室。

由考试室内监考教师根据评分表顺序，安排考生进入对应的实验桌。

4. 考生入座后，监考教师核对准考证和评分表与考生本人是否相符，然后宣布开考，并开始计时。

5. 学生考试结束，经监考教师同意后离场。每批考生考试结束后，监考教师要及时评分，凡不合格的学生，在离场时要通知考生本人。

6. 每批考生考试结束，监考教师要及时在考签上批阅评分。评分必须严格按照统一的考试成绩评定表上的评分细则和标准执行，做到得分有理，扣分有据，客观公正。6分及6分以上为合格（满分为10分），6分以下为不合格。凡考试不合格的学生可在当日待其他学生考完后补考一次。

7. 每批考生考试结束后，监考教师要按实验项目，按桌号将学生考签与评分表、准考证收齐，在准考证相应栏目填写考试结果并签字。凡考试不合格考生的准考证取出单独存放。

8. 各科目实验操作考试结束后，各考试组将考试结果填入登分表，连同学生考签、准考证统一交考点主任室，考点主任、副主任在登分表相关栏目签字，并安排专门人员填报《登分表》电子文本。

9. 各考点将登分表(含电子文本)收齐后报市教育考试院，学生考签、准考证、评分表由考点学校封存备查。

附件 4:

理科实验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流程

| 时间 | 内容 | 学生 | 工作人员 | 监考教师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开考前 30 分钟 | 集中 | 每批考生于考前 30 分钟在抽签地点集中 | 考点副主任安排学生按准考证顺序集中。大型组每批 48 位学生, 小型组每批 24 位学生, 抽签室抽签后均匀分到 4 个实验。 | 监考教师集中点名 |
| 开考前 30 分钟 | 抽签 | 学生凭准考证按序进入抽签室, 随机抽取一签 | 抽签教师收取准考证, 并在准考证上填写科目和所抽实验项目 | 监考教师提前 15 分钟到考场 |
| 抽签结束到开考前 3 分钟 | 候考 | 学生抽签后进入候考室候考 | 候考室考务组教师进行考试纪律教育, 并分类整理准考证, 根据学生所抽的项目, 在评分表上填写考生姓名。 | 监考做好监考准确工作 |
| 开考前 3 分钟 | 进考场 | 考生进入对应的实验桌 | 考务人员把候考室考生连同准考证和评分表送至指定的考试室 | 考试室内监考教师根据评分表上的顺序, 安排考生进入对应的实验桌。 |
| 开考时 | 开考 | 听到监考教师宣布开 | | 监考教师核对准考证和评分表与考生本人 |

| 时间 | 内容 | 学生 | 工作人员 | 监考教师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| | 考，开始试 验操作 | | 是否相符，然后宣布 开考，并开始计时 |
| 考试结束 时 | 考试 结束 | 经监考教师 同意后离场 | 各科目考试结束后，各考试组将 考试结果填入登 分表，连同学生 考签、准考证统 一交考点主任 室，考点主任、 副主任在登分表 的相关栏目签 字，并安排专门 人员填报《登分 表》电子文本。 各考点将登分表 （含电子文本） 收齐后报市教育 考试院。学生考 签、准考证、评 分表由考点学校 封存备查。 | 监考教师要及时在考 签上批阅评分。严格 按照评分细则和标准 执行。6分及6分以 上为合格（满分为10 分），6分以下为不合 格。凡不合格学生， 离场时通知考生本 人。考试不合格学生 可在当日待其他学生 考完后补考一次，考 试项目须重新抽签确 定。补考再不合格者， 学校将名单交市教育 考试院。每批考生考 试结束后，监考教师 要按实验项目，按桌 号将学生考签与评分 表、准考证收齐，在 准考证相应栏目填写 考试结果并签字。凡 考试不合格考生的准 考证取出单独存放。 |

特别提醒：考虑到考试时间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，请各考点根据防疫工作部署，严格做好相应防控工作。